

2023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3 年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
(修訂) 令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
第 19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 令》

《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 令》(第 104 章，
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)

(1) 附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.2”

代以

“\$5.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.2”

代以

“\$6.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9”

代以

“\$2.9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5”

代以

“\$3.9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6”

代以

“\$4.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.6”

代以

“\$5.6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8”

代以

“\$2.8”。

(8) 附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4”

代以

“\$3.7”。

(9) 附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.2”

代以

“\$5.0”。

(10) 附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4.2”

代以

“\$6.5”。

(11) 附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9”

代以

“\$2.9”。

(12) 附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5”

代以

“\$3.9”。

(13) 附表，第 2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6”

代以

“\$25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60”

代以

“\$190”。

(15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2”

代以

“\$5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註釋

本命令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根據專營權經營各航線時，就以下項目服務可收取的最高船費——

- (a) 乘客 (未滿 3 歲者除外) 的運載；
- (b) 單車的運載；
- (c) 月票；
- (d) 遊客票。